

# 法庭駁回重召張劍虹作供 保障司法公正

## 辯方開審前有充分機會取得「飯盒會」Slack紀錄 黎智英不可能不知情



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與《蘋果日報》三間相關公司被控串謀勾結外力危害國家安全案，昨踏入第七十七日審訊，辯方早前申請重召已作供完畢的「從犯證人」、前壹傳媒行政總裁張劍虹，就網絡平台 Slack 上的《蘋果日報》「飯盒會」會議紀錄再出庭接受盤問。三名法官昨日作出裁決，拒絕辯方的申請。裁決指，黎智英一方在本案開審前已有機會取得並應該取得 Slack 的紀錄，更何況黎智英是 Slack 的使用者及群組成員，不可能不知道 Slack 的存在。法庭有責任保障控辯雙方，確保本案維持公平審訊，若法庭批准辯方重召張劍虹，並不符合司法公正的利益。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辯方日前申請重召張劍虹出庭，打算就 Slack 平台上的《蘋果日報》內部工作「飯盒會」紀錄再向張盤問。控方認為此做法有違司法公正，並提出反對。

法官李素蘭昨日在庭上讀出裁決理由指，《蘋果日報》每周均會召開「飯盒會」，讓黎智英與不同層級的員工溝通，每次開會前會在 Slack 工作平台開設群組，預先讓員工提出可在會中討論的議題，前壹傳媒行政總裁張劍虹負責紀錄「飯盒會」的重點。

### 法官：辯方理應知道黎必知 Slack

李官指，控辯雙方在 2024 年 2 月前，都沒有 Slack 的紀錄，也沒有方法取得 Slack 的紀錄。而辯方在 2024 年 1 月 29 日，即本案第十八日審訊盤問張劍虹時，首次提出「Slack 平台」，辯方去信控方後，得知控方沒有 Slack 的紀錄，也沒有方法從已檢取的電子產品中取得 Slack 的紀錄。辯方隨後作出調查，最終由黎智英女兒黎采 (Claire Lai)，登入黎智英的台灣壹傳媒電子郵件箱後，取得 Slack 的紀錄，但亦非取



黎智英  
資料圖片

張劍虹  
資料圖片

### 法庭駁回辯方申請理據

1. 辯方已有足夠、更是超過合理的機會在開審前獲得 Slack 的紀錄，事實上辯方更應在開審前取得 Slack 的紀錄
2. 司法公正同樣適用於控方及辯方，法庭有責任保障雙方，辯方不會因為法庭拒絕其申請，而使黎智英無法獲得公平審訊權利
3. 辯方大可向 Slack 紀錄加入辯方案情，控方也可申請重召張劍虹，法庭亦會公平對待控辯雙方。若批准辯方重召張劍虹並不符合司法公正的利益

得全部紀錄。黎采在 2024 年 2 月 26 日把 Slack 紀錄交給黎智英的律師團隊。

李官續指，雖然不能確定辯方是在何時知悉 Slack 的存在，但控辯雙方在開審前，及至黎智英女兒黎采取得 Slack 的紀錄前，也沒有 Slack 的紀錄在手上，但辯方收到控方開案陳詞、3 名「從犯證人」的證人供詞，包括壹傳媒前行政總裁張劍虹、前副社長陳沛敏及前社論主筆楊清奇 (筆名李平)、本案的轉介文件冊後，理應清楚知道「飯盒會」是控方案情的重點環節，認為辯方已在事前有足夠時間及機會去取得 Slack 的紀錄。

李官重申，黎智英是 Slack 的使用者及不同「飯盒會」群組的成員，張劍虹作供第一日，已提出他按照黎智英要求，紀錄「飯盒會」重點，而本案原訂在 2022 年 12 月開審，最終延遲到 2023 年 12 月開審，陳沛敏及楊清奇的 WhatsApp 通訊紀錄中，也有張劍虹所傳送的

「飯盒會」會議紀錄 Slack 截圖。辯方理應知道，黎智英不可能不知道 Slack 的存在，辯方已有足夠、更是超過合理的機會在開審前獲得 Slack 的紀錄，事實上辯方更應在開審前取得 Slack 的紀錄。

### 保障控辯雙方 不影響公平審訊

法庭同意控方指司法公正同樣適用於控方及辯方，認為法庭有責任保障雙方，現時拒絕辯方申請重召張劍虹，不會影響公平審訊，辯方不會因為法庭拒絕其申請，而使黎智英無法獲得公平審訊權利，辯方大可向 Slack 紀錄加入辯方案情，控方也可申請重召張劍虹，法庭亦會公平對待控辯雙方，確保本案維持公平審訊。

三名法官認為，若批准辯方重召張劍虹並不符合司法公正的利益，故拒絕辯方申請重召張劍虹出庭作供。

### 警供稱張閱判詞有所思 閒聊完全不涉黎智英案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葛婷) 控方昨日應辯方要求，傳召警方國安處偵緝警署警長黎國勇 (譯音) 出庭作供。黎國勇在控方主問下透露，他在 2020 年 7 月獲委派參與黎智英案，2021 年 11 月 11 日受上司指派到荔枝角收押所向張劍虹派發一份判詞，張劍虹自行閱讀判詞近 30 分鐘，其間「睇完又睇」，最後張劍虹閱畢判詞後沉默約 10 分鐘，黎國勇形容當時張劍虹「個樣緊緊嘢嘢」。

黎國勇供稱，他本人決定打破沉默，遂問張劍虹：「有無特別嘢？」張答：「無。」黎國勇再問張劍虹：「你真係無嘢？」張回答：「無嘢。」黎國勇便向張建議：「不如我哋傾吓偈呀？」在交談間，張劍虹透露每日在荔枝角收押所的日常生活，包括張劍虹說因獨立囚禁，故每日沒有人與他接觸或聊天。張劍虹又談及每日起床吃早餐後，便會到天台做運動，汗流浹背後洗澡，再等待女朋友、朋友及牧師探訪，另會定期訂購外賣飯盒。

黎國勇稱，當日下午 2 時 45 分，他主動向張劍虹說：「不如我哋傾到呢度啦。」但張劍虹卻向黎國勇說：「不如你聽日再嚟探我啦。」

### 派判詞收判詞 不曾提及案件

黎國勇其後離開及返回辦公室，約在下午 4 時向上司匯報事宜，上司沒有其他指示，黎國勇翌日再去探望張劍虹。黎國勇供稱，在首次探訪當日，他沒有要求張劍虹成為控方證人，兩人更沒有提及關於黎智英案的證供，張劍虹也沒有主動要求要成為控方證人。

辯方盤問黎國勇指，張劍虹在 2021 年 11 月 5 日到高等法院申請保釋，11 月 10 日法庭頒布拒絕張劍虹保釋的判決理由書。11 月 11 日，黎由上司手中接過內有判決理由書的政府公文袋，但其上司沒有交代判決理由書從何而來，黎國勇跟從指令到荔枝角收押所向張劍虹派發判決書。

黎國勇供稱，當時他一直沒有調查過張劍虹，因此不認識張，他沒有打開公文袋閱讀該份判詞，也對判詞內容沒興趣，「我好單純咁咁咁份判詞就擺去 (荔枝角收押所)」黎又補充：「我相信張劍虹唔會話我無派過判詞畀佢。」

辯方質疑黎國勇與張劍虹聊天逾 3 小時，是因想游說張成為控方證人？黎不同意。黎國勇確認，首次探望張劍虹後翌日，即 2021 年 11 月 12 日，再次與偵緝警員 4315 往荔枝角收押所探望張，辯方問黎國勇，當張劍虹表示想做控方證人，是否感到驚訝？黎稱：「會呀」，並重申，「我唔係係新聞聽到 (張的供詞)，有刻意去聽呢件事嘢，亦都唔會影響我嘅紀錄、記憶。」辯方指需時翻查控方證人的書面紀錄。

# 立會討論社工註冊修例 孫玉菡批局方行徑「偏埋一邊」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胡恬恬) 香港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昨日召開特別會議，討論《2024 年社會工作者註冊 (修訂) 條例草案》。特區政府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孫玉菡在會上批評，過去兩年，社工註冊局對將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列入條例附件二的工作毫無寸進，不符合公眾的期望，而當前出現的種種亂象，根源都在於現有社工註冊局的組成。他期望通過修例，讓社工註冊局早日重回正軌。多位議員在會上也表示堅定支持條例修訂，並希望盡快落實。

孫玉菡指出，社工註冊局沒有訂立機制落實「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若你覺得搜集到有人可能犯了，它就要斷定他是否真的犯了『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若你認為犯了，便需有機制立即處理這些個案。然而將近兩年，此機制完全無影無蹤，沒有任何寸進，我們覺得很擔憂，註冊局絕對有失職之處。」

### 「一種聲音」主導 恐罔顧公眾利益

他又指，目前社工註冊局的行徑及決定嚴重偏離相關條例精神，罔顧公眾利益，有損社工的專業和公信力，「危害國家安全罪行已被納入《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附表二近兩年，但社工註冊局仍無任何進展落實相關機制，過去兩年，政府至少發現十多宗個案違反了嚴重罪行，包括管有危險藥物、販運危險藥物、盜竊、藐視法庭等罪行，均獲得社工註冊。我想在此澄清，我們並非反對一些犯了罪的人或更生者做社工，現時的條例都容許。我們提出的擔憂是，註冊局的分寸是否拿捏正確。」

對於註冊局強行通過一些涉及嚴重罪行的社工註冊，孫玉菡強調要重視社會的疑慮，「因為你 (註冊局) 要顧及一方面他做社工，但另一方面他要服務人群，社會大眾怎樣看？我覺得這方



◆孫玉菡期望通過修例，讓社工註冊局早日重回正軌。大公文匯全媒體記者王傑傑攝



◆林素蘭質疑現行的續牌制度過於寬鬆。大公文匯全媒體記者王傑傑攝

面要做得小心一點，過去兩年註冊局的行徑，我們覺得分寸拿捏得不好，明顯偏在一邊，只在聽一種聲音，我們覺得擔憂。」他認為，當前出現的種種亂象和問題，根源都在於現有註冊局的組成，令到「一種聲音」主導整個註冊局。

身為註冊社工的立法會議員林素蘭表示，現行的續牌制度過於寬鬆，質疑為何「坐緊監」和「移咗民」的社工都可以續到牌，且沒有一個「Database (數據庫)」可供查詢。她並質疑現有制度下選舉出來的社工註冊局成員大都是某些工會成員，認為這會令社工聲譽受損。她表示堅定支持條例修訂，並且要立即整改。

立法會議員周小松詢問涉嫌犯罪的社工數字可否公開，孫玉菡直言勞工局並未掌握該數字「我哋都係睇報紙收集返啲人名」，指社工註冊局才有法定公權力進行該數據收集，但未能如實提供。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郭玲麗表示，教育局有掌握教師干犯刑事罪行的相關資料和數字，學校如有發現教師涉嫌犯罪也會先做「暫停職務」處置，質疑為何社工註冊局未能掌握社工的犯罪情況，且對社會影響重大的涉案社工沒有暫停其牌照。



▲社福界認同社工專業和公信力需進一步完善。圖為社工與義工一同協助行動不便的長者上車出行。資料圖片

◆林素蘭質疑現行的續牌制度過於寬鬆。大公文匯全媒體記者王傑傑攝

## 工聯會：改革社工註冊局 確保專業符公眾利益

香港文匯報訊 (大公文匯全媒體記者 陸九如)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鄧家彪及香港社工及福利人員工會代表昨日在記者會上表示，支持社工註冊局盡早進行改革，以確保社工專業能力及達至保障服務使用者及公眾的利益。

鄧家彪強調，社工註冊局的工作與社會服務、公共資源密切相關，如果社工違法亂紀仍受註冊局包庇，無法令市民信服，社工專業形象更備受打擊。另一方面，社工註冊局創立近 30 年，在落實社工持續進修、社工資格海內外互認和精細化專業分工等層面「未見有何進展」，形容「早就要改」，故認同註冊局應通過改革完善管治架構。

香港社工及福利人員工會副主席陳義飛表示，2016 年，就有社工註冊局成員曾健超因襲警及拒捕罪名被判監 5 周，工會發出公開聲明並向社工註

冊局投訴，要求局方檢討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社工專業操守，及要求取消其社工註冊，但當時註冊局放生該成員，僅於 2017 年 10 月發出書面警告，曾健超更獲保留其社工資格，引起社會嘩然，社工專業形象受到打擊。

### 守法關係社會服務公信力

香港社工及福利人員工會強調，社會服務是公共服務，主要依靠政府資助和支持，遵守法紀和支持政策是義務也是本分。該會認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孫玉菡指出「社工專業和公信力有需要完善管治」，認為在社工「專業發展」的角度下，註冊局進行改革是勢在必行。透過改革完善其管治架構，有助維護及提升社工專業能力及公信力，更符合市民對社工的期望，保護好公眾利益，真心實意地為市民服務。